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百勤油田服務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股票經紀、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tro-king

百勤油服

PETRO-KING OILFIELD SERVICES LIMITED

百勤油田服務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8)

(I)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框架買賣協議年度上限；

(II) 建議重選董事；

及

(I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百勤油田服務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FDB Financial Group Ltd
灃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18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19至20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21至31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第二座1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閣下細閱大會通告及將附隨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鑒於COVID-19疫情持續，建議閣下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代表，以代表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請參閱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及特別安排」一節，以了解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COVID-19疫情傳播而採取的措施。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及特別安排	1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1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32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3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隨附文件：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及特別安排

茲提述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就股東大會安排而共同發佈的「有關在《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實施下召開股東大會的聯合聲明」。

於股東特別大會前委任代表投票

本公司無論如何均不希望減少股東行使其權利及投票的機會，但意識到迫切需要保障股東免於可能受到COVID-19疫情的感染風險。為股東的健康及安全著想，本公司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行使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權利。行使股東投票的權利毋須股東親身出席。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

- (i) 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為每位股東、代表及其他與會人士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查；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5度的人士將被要求留在隔離區完成投票程序；
- (ii) 每位與會人士於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前及於整個股東特別大會期間均需佩戴外科口罩；務請注意，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概不提供口罩，與會人士應自備並佩戴口罩；
- (iii) 本公司將安排股東特別大會上的座位，以減少與會人士間的互動；及
- (iv) 不設茶點且不派發企業禮品。

在香港法例許可範圍下，本公司保留不批准任何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要求其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上與會人士之健康及安全。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及特別安排

為所有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著想並遵守近期預防及控制COVID-19疫情的指引，本公司謹此提醒所有股東，行使投票權利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可以選擇使用已填妥附有投票指示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而毋須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密切留意COVID-19疫情的發展及任何由香港政府就COVID-19疫情推行或將推行的法規或措施。本公司將確保股東特別大會依照香港政府法規或措施進行，並不會剝奪股東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的權利。由於香港的COVID-19疫情不斷演變，故本公司可能須在短時間內變更股東特別大會的安排。有關進一步公告及最新資料，股東應查閱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etro-king.cn)。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經二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百勤油田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78)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審議及酌情批准有關補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而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現有年度上限」	指	就框架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現有年度上限
「框架買賣協議」	指	中國附屬公司與百勤惠州集團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的框架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年昌先生、辛俊和先生及張大偉先生）組成，為就補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禮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補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王先生及彼之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之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王先生」	指	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王金龍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透過其受控法團被視作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中約28.32%的權益
「百分比率」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百勤重慶」	指	百勤(重慶)油氣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間接擁有80%
「百勤鑽井」	指	深圳市百勤鑽井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間接擁有80%
「百勤惠州」	指	百勤能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百勤惠州集團」	指	百勤惠州及Star Petrotech之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附屬公司」	指	深圳百勤、百勤重慶及百勤鑽井之統稱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有關框架買賣協議(經補充框架協議所修訂及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無面值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百勤」	指	深圳市百勤石油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tar Petrotech」	指	Star Petrotech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百勤惠州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框架協議」	指	中國附屬公司與百勤惠州集團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的框架買賣協議的補充協議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元兌1.104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該換算並不表示任何有關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換算，甚至根本無法換算。

Petro-king **百勤油服**

PETRO-KING OILFIELD SERVICES LIMITED

百勤油田服務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8)

執行董事：

趙錦棟先生

黃瑜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金龍先生(主席)

黃紹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年昌先生

辛俊和先生

張大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ommerce House

Wickhams Cay 1

P.O. Box 3140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1座

16樓1603A室

敬啟者：

(I)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框架買賣協議年度上限；
(II) 建議重選董事；
及
(I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補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iv)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其他資料；(v)建議重選董事的進一步詳情；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框架買賣協議及補充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框架買賣協議及補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由於本集團提供的完井產品、增產產品及鑽井產品的市場需求預期在可見未來有所增長，故董事會預期框架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夠，且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由中國附屬公司向百勤惠州集團作出上述產品的採購金額可能很快超出二零二二年的現有年度上限。因此，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中國附屬公司與百勤惠州集團訂立補充框架協議以提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框架買賣協議及補充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訂約方

- (1) 中國附屬公司；及
- (2) 百勤惠州集團

期限

框架買賣協議的期限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開始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結束。

框架買賣協議可由中國附屬公司與百勤惠州集團於屆滿前以書面形式續期，惟須遵守上市規則以及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交易性質

根據框架買賣協議，於框架買賣協議的期限內，中國附屬公司同意向百勤惠州集團購買，而百勤惠州集團同意向中國附屬公司出售完井產品、增產產品及鑽井產品。

框架買賣協議的詳情

根據框架買賣協議，中國附屬公司與百勤惠州集團將就每份採購訂單訂立單獨協議，以載列交易詳情，包括但不限於產品規格、價格、數量、交付時間及付款條款。

產品價格將按訂立單獨協議時的現行市場價格釐定，並將計及就類似質量及數量的類似類型的產品自獨立第三方取得的至少兩項其他產品的報價及條款，以釐定百勤惠州集團提出的價格及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具可比性。

於釐定現行市場價格時，除如上述自獨立第三方取得至少兩項報價外，本公司亦將計及(其中包括)就具類似質量及數量的類似類型產品與百勤惠州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方的歷史及近期採購價格以及向本集團終端客戶提出的產品售價。

本公司將進行市場研究及向行業參與者查詢，及監察市場上相同或類似類型交易的定價，並就類似質量及數量的產品尋求至少兩項其他獨立第三方的報價及條款，以確保根據框架買賣協議予以訂立的交易的價格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確保中國附屬公司與百勤惠州集團之間的交易的實際價格及條款對中國附屬公司而言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類似類型的交易所提出者。倘中國附屬公司與百勤惠州集團之間的交易的價格及條款對中國附屬公司而言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出者，則中國附屬公司將與百勤惠州集團磋商，確保有關價格及條款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出者。

採購部人員將進行市場研究及向行業參與者查詢，並編寫自百勤惠州集團及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取得具類似質量及數量的類似類型產品的產品報價及條款的清單。採購部主管將比較產品報價及條款，而有關比較概要將須取得本公司業務部主管以及行政總裁批准。職務的區分適當且充分，且概無百勤惠州集團員工或管理層將參與內部監控及審批程序。

董事會函件

框架買賣協議的訂約方同意，框架買賣協議項下完井產品、增產產品及鑽井產品的買賣應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條款應屬公平合理，且應遵從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訂約方的業務需要以及各自的審批條件及程序。

修訂現有年度上限

補充框架協議訂約方同意，中國附屬公司根據框架買賣協議(經補充框架協議所修訂及補充)向百勤惠州集團採購產品的最高價值將由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9,900,000港元分別增加至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16,560,000港元)、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2,080,000港元)及人民幣22,000,000元(相當於約24,288,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 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現有年度上限	9,900,000港元	9,900,000港元	9,900,000港元
經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15,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0元	人民幣22,000,000元

附註：由於向百勤惠州集團進行的採購將以人民幣計值，故為了貨幣調整及更好地監控，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亦將以人民幣計值。

補充框架協議將在本公司就補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前提下生效，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就補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自獨立股東取得批准。

除經修訂年度上限外，框架買賣協議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

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基準及歷史數字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本集團向百勤惠州集團採購油田產品約人民幣5.4百萬元(相當於約6.0百萬港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與客戶訂立合約的未付運的訂單約人民幣2.1百萬元(相當於約2.3百萬港元)。此外，由於傳統上第四季度乃是油田產品銷售及交付的旺季，故本集團根據近期與客戶的討論及商議，預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新增銷售訂單將為約人民幣5.0百萬元至人民幣7.0百萬元(相當於約5.5百萬港元至7.7百萬港元)。基於上述情況並假設客戶不會延遲及／或取消其採購訂單，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向百勤惠州集團採購的油田產品的估計價值將為約人民幣13.0百萬元至人民幣15.0百萬元(相當於約14.4百萬港元至16.6百萬港元)。根據當前國際油價及近期與客戶的討論及商議，本集團預期對本集團油田產品的需求將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持續增加。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根據框架買賣協議，中國附屬公司向百勤惠州集團採購產品的歷史交易金額為約人民幣5.4百萬元(相當於約6.0百萬港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框架買賣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並未超出二零二二年的現有年度上限。

修訂現有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油氣田提供增產服務、鑽井服務、諮詢服務及綜合項目管理服務的業務，並輔以油氣田相關產品的貿易活動。本集團在提供增產服務及鑽井服務時使用增產產品及鑽井產品，並需要就油氣田相關產品的貿易採購完井工具及增產工具。

董事會函件

布倫特原油價格在過去兩年持續反彈，且近期維持在高位(於二零二二年十月為每桶約90美元)。此外，俄烏戰事的爆發進一步強化中國的國家能源安全政策。強勁而穩定的國際油價及中國國家能源安全政策刺激中國對完井產品、增產產品及鑽井產品的市場需求。因此，本集團提供的完井產品、增產產品及鑽井產品的市場需求預期在可見未來有所增長。經修訂年度上限將使本集團能夠繼續自百勤惠州集團獲取穩定及優質產品供應，而百勤惠州集團一直為本集團的完井產品、增產產品及鑽井產品的長期供應商。

由於王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及黃瑜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同時為百勤惠州的董事，故彼等均已就批准補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以避免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董事(不包括王先生及黃瑜先生，惟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補充框架協議的條款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經公平協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擁有已發行股份約28.32%的權益。因此，王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及其聯繫人亦為百勤惠州的主要股東，共同擁有百勤惠州約33.21%的股權。Star Petrotech為百勤惠州的全資附屬公司。基於以上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百勤惠州及Star Petrotech為王先生的聯繫人，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補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補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5%，而經修訂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故補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油氣田提供增產服務、鑽井服務、諮詢服務及綜合項目管理服務的業務，並輔以油氣田相關產品的貿易活動。

中國附屬公司

深圳百勤、百勤重慶及百勤鑽井各自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深圳百勤主要從事為油氣田提供增產服務、鑽井服務、諮詢服務及綜合項目管理服務的業務，並輔以油氣田相關產品的貿易活動。百勤重慶主要從事為油氣田提供增產服務的業務。百勤鑽井主要從事為油氣田提供鑽井服務的業務。

百勤惠州及 Star Petrotech

百勤惠州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油氣田相關產品的研發、生產及貿易。Star Petrotech為百勤惠州的全資附屬公司。Star Petrotech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其他油氣田、機械及設備的製造及維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勤惠州由(i)本集團擁有約32.73%權益，(ii)由王先生及其聯繫人直接擁有約24.15%權益，(iii)由王先生透過其聯繫人深圳市龍躍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僱員合夥企業一」)擁有約9.06%權益，(iv)由深圳市龍凱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僱員合夥企業二」)擁有約6.89%權益，(v)由深圳市凱安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凱安」)擁有約4.96%權益，(vi)由周憲先生擁有約2.48%權益，(vii)由東方港灣(橫琴)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東方港灣」)擁有約2.48%權益，(viii)由張厚東先生擁有約2.48%權益，(ix)由方永浩先生擁有約2.48%權益，(x)由楊紅軍先生擁有約2.48%權益，(xi)由張世強先生擁有約2.26%權益，(xii)由周小平先生擁有約2.06%權益，(xiii)由戴紹躍先生擁有約1.98%權益，(xiv)由寧

董事會函件

波梅山保稅港區準睿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¹(「準睿合夥」)擁有約1.93%權益，(xv)由陳健偉先生擁有約0.87%權益，及(xvi)由薛梅女士擁有約0.70%權益。

僱員合夥企業一為特別投資工具，主要從事於百勤惠州股權的投資。僱員合夥企業一由普通合夥人(即王先生)管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及其聯繫人持有僱員合夥企業一53%的權益，因此，僱員合夥企業一為王先生的聯繫人，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僱員合夥企業一有17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百勤惠州的現有僱員。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一名有限合夥人為王先生的聯繫人外，僱員合夥企業一的其餘有限合夥人均為屬獨立第三方的自然人。

僱員合夥企業二為特別投資工具，主要從事於百勤惠州股權的投資。僱員合夥企業二由普通合夥人史軍義先生(一名屬獨立第三方的自然人及一名本集團前僱員)管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史軍義先生為僱員合夥企業二的單一最大合夥人，持有約13.89%的權益。僱員合夥企業二有34名有限合夥人，當中12名為本集團的現有僱員，17名為百勤惠州的現有僱員。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僱員合夥企業二的有限合夥人均為屬獨立第三方的自然人。

深圳凱安為特別投資工具，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深圳凱安由有限合夥人張揚先生擁有約99.9%的權益，並由普通合夥人深圳市凱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凱華」)擁有約0.1%的權益。深圳凱華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分別為吳瑛及張浩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持有深圳凱華約90%及10%的權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深圳凱安的有限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包括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¹ 準睿合夥的名稱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由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準睿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改為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準睿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周憲先生、張厚東先生、方永浩先生、楊紅軍先生、張世強先生、周小平先生、戴紹躍先生、陳健偉先生及薛梅女士各自為屬獨立第三方的自然人。

東方港灣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資產管理及股權投資。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方港灣由深圳東方港灣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深圳東方港灣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則由但斌、張敏、周明波、鄭衛峰、吳惠玲、黃海平及任仁雄分別擁有約78.75%、5.625%、5.625%、5%、2%、2%及1%的權益，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準睿合夥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共有八名合夥人，其中寧波市九天矩陣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管理)為普通合夥人，而袁冰、何陟華、朱亞軍、淨春梅、張純、周文及馬華為有限合夥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持有準睿合夥約1.3%、47.4%、17.1%、11.8%、8.3%、4.8%、4.6%及4.6%的權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普通合夥人(包括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有限合夥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成立，以就補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灃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4(3)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的任期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會上膺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張大偉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湯顯和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出現的董事會臨時空缺。因此，張大偉先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就建議重選張大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董事會及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考慮了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公司策略，並參考了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要的技能及經驗、張大偉先生的背景及其他因素。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認為張大偉先生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具有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寶貴營商經驗、知識、專業及工作經驗，及具備就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公正及客觀意見的能力。張大偉先生亦會在各方面促進董事會多元化，包括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等。張大偉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董事會評估及審視了張大偉先生的獨立性，並認為彼已滿足獨立性的要求。因此，彼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倘有關重選連任或委任須待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批准，上市發行人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於相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中，向股東披露有關建議重選連任的董事或建議委任的新董事的資料。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張大偉先生的所需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及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分別批准補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重選董事。

鑒於王先生於百勤惠州的利益，王先生及彼之聯繫人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補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並將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知悉，王先生及彼之聯繫人持有488,920,138股股份及彼等控制或有權就有關彼等各自股份的投票權行使控制權。除上文所述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王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補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與重選董事有關的事宜擁有重大利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重選董事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除純粹為程序或行政事宜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作出公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第二座1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閣下將附隨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推薦建議

董事(不包括王先生及黃瑜先生，惟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補充框架協議的條款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經公平協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不包括王先生及黃瑜先生，惟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補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經計及其函件所載的主要因素及原因後，認為(i)補充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補充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i)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合理釐定，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財務顧問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補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各自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其就此提出的推薦建議後，認為補充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而補充框架協議的條款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就獨立股東而言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補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董事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重選董事。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9至20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及載於本通函第21至31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百勤油田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王金龍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補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

Petro-king 百勤油服

PETRO-KING OILFIELD SERVICES LIMITED

百勤油田服務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8)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框架買賣協議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的通函(「通函」)，此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函件所使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以就吾等認為補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及補充框架協議的條款及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就獨立股東而言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豐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提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7至18頁的董事會函件，及載於通函第21至31頁由獨立財務顧問致吾等及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包含其就補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出的意見及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提供的意見及其對此的推薦建議，吾等認為補充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而補充框架協議的條款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就獨立股東而言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補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年昌先生 辛俊和先生 張大偉先生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豐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就補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框架買賣協議年度上限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補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有關補充框架協議的公告(「**公告**」)。由於 貴集團提供的完井產品、增產產品及鑽井產品(「**油田產品**」)的市場需求預期在可見未來有所增長，故董事會預期框架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夠，且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中國附屬公司向百勤惠州集團作出上述產品的採購金額將超出二零二二年的現有年度上限。因此，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中國附屬公司與百勤惠州集團訂立補充框架協議，以提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主要股東，並擁有已發行股份約28.32%的權益。因此，王先生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及其聯繫人亦為百勤惠州的主要股東，共同擁有百勤惠州約33.21%的股權。Star Petrotech為百勤惠州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百勤惠州及Star Petrotech為王先生的聯繫人，並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框架買賣協議及補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補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5%，而經修訂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故補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年昌先生、辛俊和先生及張大偉先生)組成)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立以就補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即灃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補充框架協議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及獨立股東是否應投票贊成批准補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的獨立性

於過去兩年，吾等並無與 貴公司或可能合理視為與吾等獨立性相關的任何其他各方擁有任何關係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於過去兩年， 貴公司與灃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並無有關財務顧問的委聘。除就是次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已付或應付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吾等已或將自 貴公司或可能合理視為與吾等獨立性相關的任何其他各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因此，吾等認為上述委任不會影響吾等的獨立性，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制定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其中包括)(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iii) 框架買賣協議；(iv) 補充框架協議；(v) 公告；及(vi) 通函所載其他資料。於達致吾等的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於通函所載的聲明、資料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的所有資料、陳述及意見，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且由彼等全權負責的所有資料及陳述在作出時均屬真實且準確，並將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準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或欺騙性，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文件或文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構成吾等意見的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已被隱瞞，吾等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事實或情況會導致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作出的陳述失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性。吾等認為吾等已經採取所有必要的步驟，使吾等能夠達致知情的意見，並證明吾等對所提供資料的依賴是合理的，以便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的基礎。然而，吾等並未對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未對 貴集團及任何有關補充框架協議的各方的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調查。

本函件僅就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補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經修訂年度上限)供彼等參考。除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全部或部分引用或提述本函件，亦不得將本函件用於任何其他目的。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評估補充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背景

貴集團主要從事為油氣田提供增產服務、鑽井服務、諮詢服務及綜合項目管理服務的業務，並輔以油氣田相關產品的貿易活動。

中國附屬公司(即深圳百勤、百勤重慶及百勤鑽井)各自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 貴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深圳百勤主要從事為油氣田提供增產服務、鑽井服務、諮詢服務及綜合項目管理服務的業務，並輔以油氣田相關產品的貿易活動。百勤重慶主要從事為油氣田提供增產服務的業務。百勤鑽井主要從事為油氣田提供鑽井服務的業務。

2. 百勤惠州及 Star Petrotech 的背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勤惠州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 貴集團擁有約32.73%權益，由王先生及其聯繫人擁有33.21%權益，餘下34.06%權益由若干個人及實體擁有(各自擁有不到10%權益)。百勤惠州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油氣田相關產品的研發、生產及貿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tar Petrotech為百勤惠州的全資附屬公司。Star Petrotech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油氣田產品、機械及設備的製造及維修。

3. 訂立補充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布倫特原油價格在過去兩年持續反彈，且近期維持在高位(於二零二二年十月為每桶約90美元)。此外，俄烏戰事的爆發進一步強化中國的國家能源安全政策。強勁而穩定的國際油價及中國國家能源安全政策刺激中國對油田產品的市場需求。因此，貴集團提供的油田產品的市場需求預期在可見未來有所增長。經修訂年度上限將使貴集團能夠繼續自百勤惠州集團獲取穩定及優質產品供應，而百勤惠州集團一直為貴集團的油田產品的長期供應商。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貴集團在提供增產服務及鑽井服務時使用增產產品及鑽井產品，並需要就油氣田相關產品的貿易採購完井工具及增產工具。據貴公司管理層告知，貴集團自二零一五年起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一直向百勤惠州集團採購油田產品。吾等贊同董事的意見，認為訂立補充框架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將使貴集團能夠繼續自其長期供應商百勤惠州集團獲取穩定及優質產品供應，以供其提供服務及貿易活動。

吾等已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了解，根據框架買賣協議及補充框架協議採購油田產品對貴集團的業務營運具有重要意義及必要性。據貴公司告知，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貴集團向百勤惠州集團採購產品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8.5百萬元、人民幣20.6百萬元及人民幣8.0百萬元。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期間，貴集團向百勤惠州集團採購產品金額約為人民幣5.4百萬元，佔貴集團相應期間採購總額約19.9%。此外，據貴公司告知，百勤惠州集團為貴集團油田產品的主要供應商。因此，吾等贊同董事的意見，認為維持百勤惠州集團油田產品的穩定可靠供應來源對貴集團現有及未來的需求至關重要。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補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的一部分。因此，吾等認為訂立補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框架買賣協議及補充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 訂約方 : (1) 中國附屬公司
- (2) 百勤惠州集團
- 期限 : 框架買賣協議的期限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開始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結束。
- 框架買賣協議可由中國附屬公司與百勤惠州集團於屆滿前以書面形式續期，惟須遵守上市規則以及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 交易性質 : 根據框架買賣協議，於框架買賣協議的期限內，中國附屬公司同意向百勤惠州集團購買，而百勤惠州集團同意向中國附屬公司出售完井產品、增產產品及鑽井產品。
- 框架買賣協議的詳情 : 根據框架買賣協議，中國附屬公司與百勤惠州集團將就每份採購訂單訂立單獨協議，以載列交易詳情，包括但不限於產品規格、價格、數量、交付時間及付款條款。
- 產品價格將按訂立單獨協議時的現行市場價格釐定，並將計及就類似質量及數量的類似類型的產品自獨立第三方取得的至少兩項其他產品的報價及條款，以釐定百勤惠州集團提出的價格及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具可比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釐定現行市場價格時，除如上述自獨立第三方取得至少兩項報價外，貴公司亦將計及(其中包括)就具類似質量及數量的類似類型產品與百勤惠州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方的歷史及近期採購價格及向貴集團終端客戶提出的產品售價。

貴公司將進行市場研究及向行業參與者查詢，及監察市場上相同或類似類型交易的定價，並就類似質量及數量的產品尋求至少兩項其他獨立第三方的報價及條款，以確保根據框架買賣協議予以訂立的交易的價格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確保中國附屬公司與百勤惠州集團之間的交易的實際價格及條款對中國附屬公司而言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類似類型的交易所提出者。倘中國附屬公司與百勤惠州集團之間的交易的價格及條款對中國附屬公司而言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出者，則中國附屬公司將與百勤惠州集團磋商，確保有關價格及條款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出者。

採購部人員將進行市場研究及向行業參與者查詢，並編寫自百勤惠州集團及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取得具類似質量及數量的類似類型產品的產品報價及條款的清單。採購部主管將比較產品報價及條款，而有關比較概要將須取得貴公司業務部主管以及行政總裁批准。職務的區分適當且充分，且概無百勤惠州集團員工或管理層將參與內部監控及審批程序。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框架買賣協議的訂約方同意，框架買賣協議項下完井產品、增產產品及鑽井產品的買賣應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條款應屬公平合理，且應遵從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訂約方的業務需要以及各自的審批條件及程序。

修訂現有年度上限：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補充框架協議」一節中「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分節。

補充框架協議將在 貴公司就補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前提下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貴公司已就補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自獨立股東取得批准。

除經修訂年度上限外，框架買賣協議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

就 貴集團過往向百勤惠州集團採購油田產品而言，吾等已獲得 貴公司管理層編製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回顧期間」)的採購明細，並知悉百勤惠州集團為 貴集團油田產品的主要供應商。吾等已就回顧期間的每個年度/期間隨機抽取並審閱兩份向百勤惠州集團發出的採購訂單，吾等認為其屬公平合理，乃由於 貴集團已就其向百勤惠州集團的採購訂立標準合約，相關合約於回顧期間提供類似條款。吾等已審閱及比較(i)於回顧期間每個年度/期間向百勤惠州集團發出的兩份樣本採購訂單；及(ii)於回顧期間的每個年度/期間向獨立第三方發出的兩份樣本採購訂單。基於對該等樣本的審閱，吾等知悉(i)採購訂單中並無異常條款；及(ii)百勤惠州集團提供的條款一般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補充框架協議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5. 修訂現有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向百勤惠州集團的過往採購金額；(i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及(ii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現有年度上限	-	-	-	9.0(附註)	9.0(附註)	9.0(附註)
經修訂年度上限	-	-	-	15.0	20.0	22.0
過往交易金額	18.5	20.6	8.0	5.4	-	-

附註：現有年度上限以港元計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為9.9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0百萬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人民幣15.0百萬元乃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向百勤惠州集團採購的油田產品的估計價值約人民幣13.0百萬元至人民幣15.0百萬元而釐定。相關價值乃參考以下各項估計得出：(i)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向百勤惠州集團的採購金額約人民幣5.4百萬元；(ii) 貴集團的未付運訂單約人民幣2.1百萬元；及(iii) 貴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預期新銷售訂單約人民幣5.0百萬元至人民幣7.0百萬元。誠如通函所披露，基於現行國際油價及近期與其客戶的討論及磋商， 貴集團預期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對 貴集團油田產品的需求將持續增加。

為評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進行以下分析：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就 貴集團的未付運訂單約人民幣2.1百萬元而言，吾等已取得並審閱 貴集團與其客戶訂立的相關銷售合約。為滿足該等銷售合約對油田產品的需求， 貴集團將向百勤惠州集團或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油田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管理層確認， 貴集團就上述銷售合約的油田產品採購尚未敲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通函所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預期新銷售訂單約人民幣5.0百萬元至人民幣7.0百萬元基於近期與其客戶的討論及磋商。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由於二零二二年COVID-19疫情在中國各省蔓延， 貴集團的兩名主要客戶於二零二二年延遲向 貴集團下達採購訂單，且向 貴集團相關主要客戶銷售及交付部分油田產品延期至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 貴集團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人民幣15.0百萬元，以保持向百勤惠州集團的採購金額的靈活性，從而滿足預期新銷售訂單，乃屬公平合理。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

根據中國政府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十四五」規劃》及《二零二二年能源工作指導意見》，中國政府的目標是：(i)保持強勁的油氣供應；(ii)加強國內油氣來源的勘探開發；及(iii)透過提高油田的產量及產能來加速石油生產。其亦指出，中國政府的目標是到二零二二年將石油產量恢復至約2億噸，並在二零二五年之前保持穩定的產能。因此，吾等贊同董事的意見，認為中國政府的支持政策將繼續刺激未來數年中國油田產品的市場需求。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全球爆發COVID-19疫情，故布倫特原油價格由二零二零年一月每桶約64美元跌至二零二零年四月每桶約18美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布倫特原油價格由二零二一年一月每桶約55美元持續反彈至二零二一年十月每桶約84美元。據 貴公司告知，國際油價反彈導致 貴集團增加銷售完井工具及提供鑽井服務。然而，布倫特原油價格隨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初跌至每桶約70美元，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底迅速回升至每桶77美元。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布倫特原油價格由二零二二年一月每桶約87美元持續上升至二零二二年三月每桶約117美元，並於二零二二年六月達到每桶約123美元的最高點。於二零二二年六月達到最高點後，布倫特原油價格一直波動，最近於二零二二年十月達到每桶約90美元的較高水平。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贊同董事的意見，認為近期強勁而穩定的國際油價以及中國政府的國家能源安全政策將在可見未來繼續刺激中國油田產品的市場需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儘管無法保證COVID-19疫情及俄烏戰事的持續將不會對油氣行業造成任何不利影響，惟吾等認為，貴公司參考中國油田產品的市場需求增加，估計中國附屬公司對百勤惠州集團的油田產品需求，以確保油田產品供應充足，從而滿足其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未來業務需求，乃屬公平合理。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合理估計，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考慮到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補充框架協議乃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補充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i)經修訂年度上限經合理釐定，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批准補充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各自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百勤油田服務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濃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錦康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

張錦康先生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註冊持牌人，並被視為濃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董事的權益

董事／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王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488,920,138(L)	28.32%
趙錦棟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3)	6,000,000(L)	0.35%
黃瑜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4)	17,954,200(L)	1.04%

附註：

- 「L」指好倉及「S」指淡倉。
- 王先生持有君澤集團有限公司（「君澤」）已發行股本約45.24%，而君澤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8.32%。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先生被視為於君澤持有的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趙錦棟先生獲授予6,000,000份購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趙錦棟先生被視為於彼有權透過行使獲授購股權認購的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黃瑜先生獲授予17,000,000份購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瑜先生被視為於彼有權透過行使獲授購股權認購的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授予購股權外，黃瑜先生亦實益擁有954,200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述外，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條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ii)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君澤	實益擁有人	488,920,138(L)	28.32%
周曉君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488,920,138(L)	28.32%
零在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零在金融」)	對股份持有抵押權益 的人士(附註3)	488,920,138(L)	28.32%
亞馨信貸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488,920,138(L)	28.32%
添利工業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添利工業」)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及4)	1,532,015(L) 488,920,138(L)	0.09% 28.32%
Lee & Leung (B.V.I.)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及4)	335,737,745(L) 490,452,153(L)	19.44% 28.40%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HKIT」)	受託人(附註3及4)	826,189,898(L)	47.85%
李立先生	酌情信託創辦人 (附註4)	826,189,898(L)	47.85%
億健投資有限公司(「億健」)	實益擁有人	136,303,475(L)	7.89%
Jade Max Holdings Limited (「Jade Max」)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5)	136,303,475(L)	7.89%
Exceltop Holdings Limited (「Exceltop」)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5)	136,303,475(L)	7.89%
TCL實業控股(香港) 有限公司(「TCL香港」)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5)	136,303,475(L)	7.89%
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5)	136,303,475(L)	7.89%
UBS Group AG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6)	91,121,334(L)	5.28%
UBS AG	實益擁有人(附註7)	670,857(L)	0.05%
		670,857(S)	0.05%
	對股份持有抵押權益 的人士(附註7)	70,093,285(L)	5.68%
景林資產管理香港 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附註8)	91,121,270(L)	5.28%
Invest Partner Group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8)	91,121,270(L)	5.28%
蔣錦志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9)	62,824,713(L)	5.08%

附註：

- 1 「L」指好倉及「S」指淡倉。
- 2 周曉君女士為王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曉君女士被視為於王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君澤已抵押其持有的488,920,138股股份予零在金融。零在金融由亞馨信貸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亞馨信貸投資有限公司則由Termbray Wealth Investment Limited (「Termbray Wealth」) 全資擁有，而Termbray Wealth則由添利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添利金融」)全資擁有，而添利金融則由Termbray Electronics (B.V.I.) Limited (「Termbray Electronics」) 全資擁有，而Termbray Electronics則由添利工業(統稱「Termbray集團」)全資擁有，而添利工業由Lee & Leung (B.V.I.) Limited擁有約46.96%，而Lee & Leung (B.V.I.) Limited則由Lee & Leung Family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Lee & Leung Family Investment Limited則由HKIT (作為Lee & Leung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KIT、Lee & Leung Family Investment Limited、Lee & Leung (B.V.I.) Limited、添利工業、Termbray Electronics、添利金融、Termbray Wealth及亞馨信貸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於零在金融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3(10)條的全資集團豁免，Lee & Leung Family Investment Limited、Termbray Electronics、添利金融及Termbray Wealth將不再披露彼等於上市公司(即本公司)的權益。Lee & Leung Family Investment Limited及Termbray集團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分別於HKIT及添利工業提交的備案文件中披露。
4. Lee & Leung (B.V.I.) Limited直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44%，亦持有添利工業已發行股本約46.96%，而添利工業直接持有1,532,015股股份及透過零在金融間接持有488,920,138股股份的抵押品。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Lee & Leung (B.V.I.) Limited被視為於添利工業持有的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Lee & Leung (B.V.I.) Limited由Lee & Leung Family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Lee & Leung Family Investment Limited由HKIT (作為Lee & Leung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李立先生為Lee & Leung Family Trust的財產授予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立先生、HKIT及Lee & Leung Family Investment Limited被視為於Lee & Leung (B.V.I.) Lim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5. 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TCL香港100%已發行股本，而TCL香港因而持有Exceltop 100%已發行股本，而Exceltop因而持有Jade Max 100%已發行股本，而Jade Max因而持有億健100%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TCL香港、Exceltop及Jade Max被視為於億健直接持有的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6. 資料摘錄自UBS Group AG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提交的法團大股東通知。
7. 資料摘錄自UBS AG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提交的法團大股東通知。
8. 資料摘錄自景林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Invest Partner Group Limited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提交的法團大股東通知。
9. 資料摘錄自蔣錦志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提交的個人主要股東通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或擁有有關該等股份的任何購股權。

3. 董事於主要股東的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及趙錦棟先生為君澤的董事，而君澤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5. 競爭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6. 董事於合約、安排及資產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概無董事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ii)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公司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所載或所提述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豐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豐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豐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豐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當中各自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9.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計十四日內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etro-king.cn>)上刊載：

- (a)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 (b) 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 (c)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書面同意；
- (d) 框架買賣協議；
- (e) 補充框架協議；及
- (f) 本通函。

10. 一般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根據上市規則，下文載列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重選的董事詳情：

張大偉先生

張大偉先生，65歲，於礦產及能源資源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張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長春地質學院(現已併入吉林大學)，獲得地質勘查學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吉林大學，獲得世界經濟碩士學位。張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至一九九三年十二月擔任吉林省地質礦產局的幹事。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彼亦於中國地質礦產部政策法規司任職，離職前的職位為處長。張先生亦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二年五月於中國國土資源經濟研究院任職，擔任副研究員及副院長。彼隨後加入中國國土資源部油氣資源戰略研究中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擔任研究員及主任。此後，張先生加入中國自然資源部礦產資源儲量評審中心，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擔任研究員及主任。張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八月起擔任香港中文大學(深圳)城市地下空間及能源研究院院長。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委任函」)，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張先生可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53,000港元(經參考當前市況、張先生的專業知識、資格及彼於本集團事務的職務及職責釐定)。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並無有關彼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Petro-king

百勤油服

PETRO-KING OILFIELD SERVICES LIMITED

百勤油田服務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百勤油田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第二座1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百勤能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Star Petrotech Pte. Ltd.、深圳市百勤石油技術有限公司、百勤(重慶)油氣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及深圳市百勤鑽井技術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的補充框架協議(「補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在彼認為就使補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屬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2. 「動議謹此批准重選張大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之薪酬。」

承董事會命
百勤油田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王金龍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

註冊辦事處：

Commerce House
Wickhams Cay 1
P.O. Box 3140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一座
16樓1603A室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於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最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
- (b)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則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委任多於一名代表，該項委任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c) 已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d)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有關股東先前呈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鑒於COVID-19疫情持續，建議閣下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代表，以代表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
- (f) 有鑒於COVID-19疫情爆發，股東特別大會將會採取若干措施，藉以應對出席人士染疫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所有出席人士均須(A)進行強制體溫檢查；及(B)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前先戴上外科口罩；(ii)所有出席人士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時刻戴上外科口罩；(iii)為每名出席人士在登記時劃定座位，減少與會人士間的互動；及(iv)不設茶點且不派發企業禮品。

本公司提醒出席人士應考慮其自身個人狀況謹慎考慮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風險。本公司將持續檢視COVID-19疫情的變化，且臨近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可能會採取額外措施，屆時將會刊發公告(如有)。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錦棟先生及黃瑜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金龍先生及黃紹基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年昌先生、辛俊和先生及張大偉先生。